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美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美玉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遺失物、漂流物以外，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，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，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參照）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查本案被害人遭侵占之物品，係其放置於便利商店貨架上，並於找尋不著後報警，足見上開物品並非被害人不知何時、何地遺失，而係一時非出於其意思離其持有，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持有之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聲請意旨認被告係涉犯侵占遺失物罪，容有誤會，應予更正，然適用法條相同，並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。

(二)量刑：

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發現他人置於貨架

之本案物品後，竟逞一時貪慾，而為本案犯行，顯見其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衡酌其犯罪後面對自身行為錯誤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已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緩刑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惟已與被害人和解，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本案被告侵占之物，業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自毋庸再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